

# 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 年 06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## 弦樂各組術科期末考試共同規則

1. 每學期考試曲目不得重覆（大四曲目規定例外）。
2. 非師資組畢業音樂會曲目中若含有前六個學期之舊曲目，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長度之 1/4（小提琴為 1/2），且須於大四上學期末考試時註明重覆之曲目。
3. 師資組大四上/下考試範圍與非師資組完全相同，並可自行與主修教授商議後決定是否於大四下舉行畢業音樂會；惟畢業音樂會不可替代期末考試，期末考試仍為唯一期末正式成績。
4. 除 1900 年後之現代曲風作品、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外，所有內容皆須背譜演奏。
5. 考試先按照主修樂器分組（Violin/Viola/Violoncello/Double Bass），少於規定長度者最高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，並得以視實際程度優劣再行扣分，不得補考；除小提琴外，其餘主修每人考試時間原則上為 15 分鐘；副修/選修者考試時間為 5 分鐘。詳細內容請參閱《音樂系術科期初暨期末考試共同規定》。
6. 其他規定事項請詳閱《音樂系演奏唱術科期初暨期末考試共同規定》。